

十二师五一新区凯歌街（环湖路-军垦路）市政工程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十二师五一新区凯歌街（环湖路-军垦路）市政工程，现在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手续，根据《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予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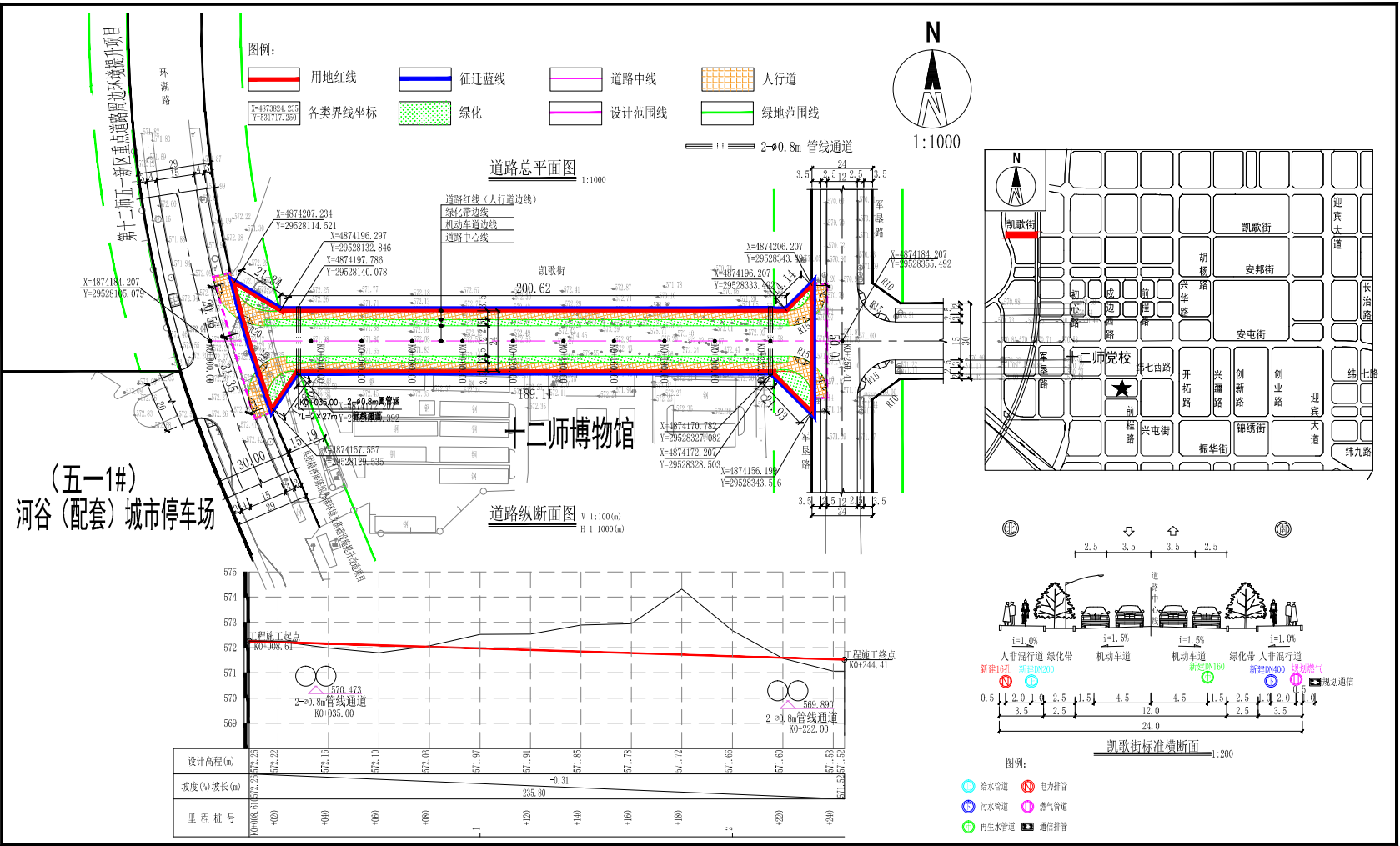
- 一、项目名称：十二师五一新区凯歌街（环湖路-军垦路）市政工程
- 二、建设单位：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建设地点：五一农场
- 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道路工程指标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设计时速（km/h）	等级
1	凯歌街（环湖路-军垦路）道路	223	24	40	支路

管线工程指标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长度（米）	埋深（米）	管径（厘米）	等级
1	凯歌街（环湖路-军垦路）污水管线	225	3.78	DN300-400	支管
2	凯歌街（环湖路-军垦路）给水管线	244	2.1-2.67	DN200	支管
3	凯歌街（环湖路-军垦路）再生水管线	275	1.96-3.04	DN110-160	支管
4	凯歌街（环湖路-军垦路）电力排管	256	1.99-2.5	6孔-16孔	/

- 五、附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六、公示期：2025年6月20日-7月1日（7个工作日）
- 七、文字说明：

- 1.本公示文件图纸为示意图，图件以审批为准。
- 2.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十二师五一农场十二师党委党校兵团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电话：0991-3931012，邮编830013。
- 3.凡是与该项目审查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如对该项目存在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意见需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公示稿名称。
- 4.有效反馈意见日期：公示期内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期不应超过公示日期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意见，不予采纳。
- 5.查询网址：http://www.12s.gov.cn/info/iList.jsp?Cat_id10834



总平面图

